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4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4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塔城地区未全面应用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产生危险废物企业未应纳尽纳，废铅蓄电池、机动车维修及油田钻探开发企业废矿物油、第三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不同程度存在环境脱管现象。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目标：

全面应用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做到应纳尽纳。做好对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四、整改措施**：**

1.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全部纳入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经营单位应纳尽纳。

2.全面开展废铅蓄电池、矿物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排查工作，建立台账，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要求使用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管理计划，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3.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五、完成情况：

1.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重点废铅电池、废矿物质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了摸排，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依法纳入了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做到了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应纳尽纳。

2.根据自治区及地区有关危险废物整治工作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县废铅电池、矿物质油废物产生单位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同时，督促企业按照要求使用登录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3.按照《2023年塔城地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对辖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现场评估。对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工作，指导帮扶企业规范化使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83090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